



授權同意書

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約定同意授權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免費授權予乙方（非獨家授權）於_____用途，得就為_____影像與_____圖文使用，授權期限為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逾期需另簽使用授權書，乙方得____次於各類媒體中剪輯、重製、播放使用。
- 二、乙方就甲方所授權_____所為拍攝、剪輯、製作後所產生之照片、音樂、錄音、錄影等著作權或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之著作，以無償、非獨家授權予甲方為非營利之公開場所中播放及各類媒體宣傳使用。
- 三、乙方須保證擁有前條授權內容之合法授權權利，並無侵權情事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依著作權法 91 條規定：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未經甲方授權同意，嚴禁乙方將所授權之影像、照片轉載給其他第三人或單位剪輯、重製、播放，否則必依法追究責任。

立本授權同意書人：

甲 方：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

統一編號：92029855

地 址：：(100)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3 號 9 樓

電 話：(02)2395-1723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影像調借使用申請表

調借單位；

調借時間；

調借資料名稱；

影像(照片)數量： 部(影像) 張(照片)

影像時長： 分 秒

調借人；

調借人手機號碼；

備考：
